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春光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鉴于赵春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赵春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袁敏先生（袁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袁敏先生简历：

袁敏，男，1975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教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现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